## 長榮大學華語文教育中心推廣課程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促進要點

107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4.10 107 學年度第 6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8.6.19

- 第一條 為了解學生對華語推廣課程教師授課之回饋,以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內容及提升教學品質,本校華語文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特訂定「長榮大學華語文教育中心推廣課程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促進要點」 (以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開授之推廣課程均須於課程結束前實施評量調查,調查問卷由 修課學生填寫,以5點量表設計,內容另訂之。授課教師可向本中心查 詢教學評量結果,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第三條 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的計算方式:每一題扣除最低分及最高分(各一),計算學生的平均反應分數,為教師於該題的評量結果。
- 第四條 評量結果之用途:
  -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聘任之參考指標之一。
  - 三、其他經中心會議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 第五條 下列對象(以下稱受輔教師)由本中心協助促進教學之品質:
  - 一、推廣課程單科教學評量成績未達3.5之教師。
  - 二、推廣課程經學生反應具教學不力之情形者。教學不力,包括有上課 遲到早退、評分不公或其他不適當行為,且經相關人員溝通了解仍 無法改進者。
- 第六條 本中心協助促進教學品質之機制如下:
  - 一、受輔教師必須接受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學設計、課程規劃等研習活動至少 6 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 二、視情況安排受輔教師之「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或「微型教學演練」等措施,並請教學優良教師協助,提出教學改進之建議。
- 第七條 前列之促進成效暨追蹤措施如下:
  - 一、受輔教師應於該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本中心辦理登錄至 少 6 小時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時數,並提交研習心得報告。
  - 二、受輔教師應於下一次講授相同課程前一個月內,提送相關課程教學 計畫至本中心備查(內容包括教學策略、課程設計、教材調整等項); 停授者本項則免。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陳請部主任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